

##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函

地址：730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1段501號  
承辦人：涂明義  
電話：06-6323039-23  
傳真：06-6329359  
電子信箱：mytw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動防畜字第11108195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我國動物保護意識提升，為減少活兔因製造疫苗而犧牲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停止國內使用兔化豬瘟疫苗，請貴公所(協進會、合作社)協助轉知所轄(屬)養豬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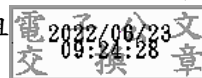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11月5日農防字第1101472725A號令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1月9日防檢一字第1101472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1年1月1日起，停止國內使用兔化豬瘟疫苗，清除豬瘟應使用之疫苗為組織培養疫苗或豬瘟E2基因改造次單位疫苗，
- 三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- 四、獸醫師或獸醫佐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



例第43條第1項第4款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  
鍰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養豬協進會、第三養豬生產合作社、第八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白河養豬生產合作社、臺南市毛豬產銷班

副本：特約獸醫師、臺南市獸醫師公會、本處家畜保健組



裝

訂

線

